

##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恩客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指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点互动”）与福建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巨量引擎”）签订的相关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新媒体 KOL 合作机构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等），指点互动拟向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付款担保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服务），公司拟为指点互动在付款担保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服务）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虽指点互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鉴于指点互动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委员简历见附件）调整为闫梅女士、赵国栋先生、赵欣舸先生，其中闫梅女士为召集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其他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潘安民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潘安民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归属登记业务；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

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1、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关联董事潘安民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15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简历:

1、闫梅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2009年至2013年任联合泰信（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今任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任会计师，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闫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同时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2、赵国栋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用友集团副总裁，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副院长、申万宏源证券首席分析师；现任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秘书长，国家发改委数字经济新型基础设施课题组牵头人；中国人民大学数字治理及数字经济研究中心联席主任；农信互联董事，和君纵达董事，数聚资本董事长；朗新科技独立董事；工信部专家库成员，中国计算机学会大数据专家委员会委员，首辅智库理事，盘古智库发起人兼学术委员；新华社新媒体中心元宇宙联创中心特聘专家；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特聘导师；著有《元宇宙》《大数据时代的历史机遇》《产业互联网》《区块链世界》《区块链与大数据》《数字生态论》等著作；推动北京市成立第一个元宇宙产业基地，切实的推动了元宇宙的发展。

赵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同时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赵欣舸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历任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2005年至今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任教，现任金融学

与会计学教授和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

赵欣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同时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